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8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訴訟代理人 胡啓鈞

被告 陳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1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4,458元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18%計算利息（現為8.92%），若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另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，現尚欠本金119,16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約
05 定書、貸放主檔資料、動用/繳款記錄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
06 卷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303號卷第9
07 至15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9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
10 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1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廖沛瑄